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0〕85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长江大学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发放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每学期按时注册，足额缴纳学费；
5. 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第五条 资助标准：博士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章 资金发放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一年发 10 个月，2 月和 8 月不发）通过银行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停发或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

1.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停发国家助学金；
2.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记过以上纪律处分者，停发受处分期间的国家助学金；
3. 违反《长江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停发一年国家助学金；
4.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得发放国家助学金,已向不符合条件研究生发放的国家助学金,要及时追回。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财经法规和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长大校发〔2018〕158号)同时废止。